

珠工管函〔2024〕189号

#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反馈广西 左江山秀船闸扩能工程和崇左中心港区 叫册作业区一期工程“双随机” 抽查意见的函

崇左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珠江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促进水运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2024年5月29日至31日，我局组织行业专家开展了2024年珠江水系水运建设市场第一次“双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我局通过“双随机”方式，随机抽取了广西左江山秀船闸扩能工程和崇左中心港区叫册作业区一期工程为本次检查对象，随机抽取了3位水运建设专家，与我局航道与工程管理处组成检查组，通过查看项目工地现场、查阅工程档案资料、座

谈交流等方式，重点对基本建设程序、招标投标、合同履行、设计变更管理等方面的水运建设从业行为进行了检查。

从检查情况看，项目建设单位对此次检查工作高度重视，按要求提前做好了迎接检查的各项准备，并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项目建设单位抽调精干力量加强对项目现场的管理，组织各参建单位合力推进项目实施，项目建设情况总体较好，工程监管基本到位，但检查也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

##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要求

受检项目	存在的具体问题	整改要求
广西左江山秀船闸扩能工程	<p>1. <b>施工单位合同履行不到位。</b>根据招标投标结果，施工单位为广西新港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施工牵头单位为广西新港湾工程有限公司，但检查发现施工组织、设计变更、工程分包等均由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组织，施工牵头单位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p> <p>2. <b>项目资金管理有待加强。</b>工程款支付方面未做到专款专用，目前预付款 20%都是拨付到中国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账户，没有按照联合体约定分工按比例拨付预付款资金，联合体单位没有共管账户，易导致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困难；施工单位安全专项经费使用情况未提供相关台账。</p> <p>3. <b>项目设计变更管理不到位。</b>项目左岸上游主体及引航道 Xz0-015.00+085.00 段 250m 高程以上边坡开挖事项变更属于施工变更的范畴，检查发现实际操作中是按设计变更履行的相关程序。</p> <p>4. <b>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b>施工方案报审表格式不统一，存在部分报审表建设单位未签字确认的情况；档案资料无卷内文件目录和编</p>	<p>1. <b>加强施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b>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要加强对投标联合体的监督管理，施工单位要严格履行合约责任，完善相关手续签字及档案资料，突出广西新港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p> <p>2. <b>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b>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的要求，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建立完善安全专项经费使用台账资料。</p> <p>3. <b>加强项目设计变更管理。</b>按照施工变更要求重新完善左岸上游主体及引航道边坡开挖事项变更的相关流程，严格项目设计变更审核流程，加强相关管理。</p> <p>4. <b>规范项目档案管理。</b>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要按照《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做好工程档案管理工作。</p>

	码等，档案的分类、归档、管理的规范化仍需加强。	
崇左中心港区叫册作业区一期工程	<p>1. <b>项目部分合同履约管理不够到位。</b>施工单位进场后由于工程实施时间较长，共有3个人进行了变更，其中测量工程师变更后存在资格等级降低问题，施工单位合同履约不到位，项目建设单位把关不严。</p> <p>2. <b>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存在不足。</b>施工现场存在部分材料、设备、模板等摆放杂乱，未做好防水措施的情况，文明施工有待进一步加强。</p> <p>3. <b>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b>检查发现施工单位档案台账无卷内文件目录，未提供业主出具的关于外委专题、分包协议的意见，档案的分类、归档、管理的规范化仍需加强。</p>	<p>1. <b>强化合同履约管理。</b>施工单位应坚持诚信履约，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人员变更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审核控制项目人员变更，保持各参建单位从业人员基本稳定，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p> <p>2. <b>加强文明施工管理。</b>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强化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加强文明施工宣传引导，及时对摆放杂乱的材料等进行整理。</p> <p>3. <b>规范项目档案管理。</b>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要按照《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做好工程档案管理工作。</p>

### 三、工作要求

(一) 请项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次检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不足进行认真自查，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整改，并于2024年7月5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告报送我局，并分别报送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崇左市交通运输局。

(二) 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崇左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别督促指导广西左江山秀船闸扩能工程、崇左中心港区叫册作业区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于2024年7月20日前将整改情况核实报告报送我局。

(三) 对于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未报送整改情况报告、整改情况核查报告的情况，我局将予以通报，并视情纳入“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予以公开。

---

抄送：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崇左市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印发

---